

##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授權計劃

### 申請指引

#### 一、目的

透過開放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吉祥物“麥麥”的使用權，鼓勵合作單位充分利用“麥麥”形象，開發多元化的產品和體驗，以推廣本地旅遊文化，提升品牌影響力和開拓新商機，並促進旅遊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 二、定義

1. 麥麥：本計劃的許可使用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吉祥物，肩負推廣澳門旅遊的責任，宣傳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
2. 許可實體：本身具權限或獲授予或轉授予權限批准“麥麥”許可使用之實體。
3. 獲許可實體：符合條件被授予“麥麥”許可使用之實體。
4. 許可使用：指獲許可實體享有在許可的方式、時期和地域範圍內使用及經營“麥麥”。
5. 衍生作品：指將現有之原作改動而成之作品。
6. 混合作品：指與一未經改動之現有原作之全部或部份相結合之作品。
7. 衍生及混合產品（下稱“產品”）：指獲許可實體運用“麥麥”形象為素材開發的各類商品、宣傳品或體驗。
8. 許可編號：由許可實體為每款產品分配的識別號碼。
9. 商業使用：指以直接或間接獲取營利或商業利益為目的之行為。

10. 非商業使用：基於旅遊、文化或教育推廣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

### 三、申請對象

1. 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依法設立的法人商業企業主。
2. 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成立的社團。

### 四、許可範圍

1. 把“麥麥”形象用於品牌推廣、產品開發或活動策劃，相關設計必須符合“麥麥”的使用規範。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及經營“麥麥”，但不妨礙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銷售或製造等行為。
3. 所有申請不得損害“麥麥”形象，不可用作以下內容：
  - 3.1 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
  - 3.2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 3.3 涉及政治、選舉、造勢等；
  - 3.4 涉及不雅、暴力、色情、淫褻、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等不當成分；
  - 3.5 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旅遊局權益及形象之行為；
  - 3.6 其他旅遊局認為與“麥麥”形象有違背的內容。

### 五、許可類別

申請實體可對以下產品類別提出申請：

| 類別   | 參考範例<br>(實際應用不限於列舉項目)  |
|------|--|
| 商品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具精品 (筆記本、貼紙、文件夾)</li> <li>➤ 生活用品 (抱枕、毛毯、餐具)</li> <li>➤ 服飾鞋帽 (T恤、帽子、襪子)</li> <li>➤ 紀念品 (徽章、公仔、鑰匙扣)</li> <li>➤ 袋與配飾 (背包、錢包、行李牌)</li> <li>➤ 數碼周邊 (手機殼、充電器)</li> <li>➤ 出版刊物 (書籍、畫冊)</li> </ul> |
| 食品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裝食品 (零食、餅乾、糖果)</li> <li>➤ 飲品 (如咖啡、果汁、茶類)</li> </ul>  |
| 宣傳品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覺宣傳 (海報、宣傳單、橫幅)</li> <li>➤ 活動贈品 (如貼紙、小型公仔、環保袋)</li> </ul>  |
| 活動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題活動 (品牌推廣、市場促銷、社區嘉年華)</li> <li>➤ 文化推廣項目 (旅遊推廣、文化展覽)</li> </ul>   |

## 六、 許可期間

1. 商業使用：自許可之日起計最長 5 年，其後每次續期上限為 5 年。續期申請需在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向旅遊局提出。
2. 非商業使用：自許可之日起計最長 1 年，不設續期。

## 七、 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

1. 申請實體須在旅遊局的專頁登入網上系統，填妥計劃申請表並上傳所需文件完成申請。
2. 上傳文件：

## 2.1 申請表；

2.1.1 企業申請實體須由具權力承擔企業責任的人士於簽署欄位簽名及蓋上企業印章；

2.1.2 社團申請實體須由其代表人(按社團組織章程所定的社團代表，又或按法律或章程所定由社團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授權的代表)於簽署欄位簽名及蓋上社團印章。

## 2.2 資格證明文件；

### 2.2.1 企業申請實體：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發出日期須為作出申請日前不超過三個月；
- 本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證明書，發出日期須為作出申請日前不超過三個月。

### 2.2.2 社團申請實體：

- 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組織章程；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紀錄證明書，且其內附有在職領導成員名單，發出日期須為作出申請日前不超過三個月；
- 倘申請實體的組織章程沒有載明具職權簽署文件的代表的規定，須提交授權予申請實體代表簽署文件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2.3 申請實體或其有權力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由受權人作申請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

書；

- 2.4 項目計劃書：內容應包括項目介紹、具體執行計劃（如推廣計劃、銷售渠道、時間表）、設計圖及預期效益等；
  - 2.5 申請實體的行業經營及執行類似項目之經驗的證明文件；
  - 2.6 其他文件：申請實體認為有助於評估申請的文件（倘有）。
3. 申請實體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後概不予修改或退回。

#### 八、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申請屬以下情況，將不予接納且不進入評審程序：

1. 申請內容不符合本指引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的規定。
2. 申請實體未能在接獲旅遊局要求補交申請文件的通知翌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符合要求的資料。

#### 九、評審

##### 1. 商業使用：

申請按以下準則評分，得分達 50%或以上可獲批准：

- 1.1 產品吸引力(20%)：產品具備獨特性及整體設計美感；
- 1.2 對澳門旅遊的推動作用(25%)：產品種類具多樣性，融入澳門特色文化元素，並能加強對澳門的旅遊認知；
- 1.3 對品牌提升的作用(25%)：宣傳及銷售策略具創新性，能利用多種渠道增加品牌曝光，為品牌帶來正面影響；
- 1.4 項目可行性(20%)：具體執行計劃合理及切實可行；
- 1.5 過往相關經驗(10%)：申請實體的行業經營及執行類

似項目之經驗，並能提供詳細資料及依據。

## 2. 非商業使用：

申請按以下準則進行綜合分析，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批准：

- 2.1 符合非商業使用的性質，並遵循“麥麥”的使用規範；
- 2.2 具有旅遊文化方面的推廣或教育意義；
- 2.3 能有效推廣澳門特色文化，並觸及更多潛在受眾；
- 2.4 執行計劃合理及切實可行。

## 十、通知方式

旅遊局會以公函方式作出所有與申請有關的通知，並上傳至網上申請系統供申請實體查閱。

## 十一、協議書

1. 商業使用的申請獲批准後，申請實體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協議書，其內載明批准的許可內容，尤其是計劃的須遵條款及細則。
2. 上款所指的申請實體沒有在旅遊局指定的期間簽訂協議書將視為放棄申請，但經旅遊局接納的合理理由，或確認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實體的原因則除外。

## 十二、獲許可實體的權利和義務

### 1. 權利：

- 1.1 在獲批准的許可有效期及使用範圍內無償使用及經營“麥麥”。

- 1.2 因使用“麥麥”或基於“麥麥”的衍生作品及混合作品所產生之全部收益，於協議約定之許可使用期間及約定使用範圍內，歸獲許可實體所有。
  - 1.3 旅遊局將透過官方平台為獲許可實體提供宣傳支持，協助推廣與“麥麥”相關的產品或活動。
  - 1.4 優先參加由旅遊局主辦的旅遊推廣或展銷活動。
2. 義務：
- 2.1 旅遊局僅授予獲許可實體“麥麥”的許可使用，獲許可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旅遊局名義，如代表或受委託等，進行本項目或其他業務。
  - 2.2 獲許可實體不得將旅遊局授予的許可權利以任何形式轉授予第三人，但不妨礙與其他本地或外地機構合作，尤其是策劃、複製、設計或生產等，惟須事先通知旅遊局及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並確保不作批准以外的其他用途。
  - 2.3 確保所遞交的計劃、設計成果，以及產生設計成果過程的合法性，包括使用的工具、採取的措施方法及獲取的信息等，不得侵犯作者及第三人的任何權利，並確保產品生產過程及質量符合適用的質量認證標準與安全規範，如引起爭議或法律責任，獲許可實體須自行承擔。
  - 2.4 獲許可實體應自行向相關部門(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區)申請並取得項目所必須的各類型准照及許可文件，並確保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銷售符合當地法律。
  - 2.5 嚴格按照獲批准項目計劃書的內容及時間表執行，過程

中如有變更，須事先向旅遊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

- 2.6 獲許可實體須按獲批准的產品設計圖製作樣品，送交旅遊局審核，獲同意後方可正式生產，並確保產品與核准樣品相符。
- 2.7 倘獲許可實體出現任何變更（如遷移地址、章程修改、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變動等），須在發生變更前最少 1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旅遊局。
- 2.8 生產每款有形產品的第一批次時，獲許可實體須向旅遊局無償提供 5 件成品，向“麥麥”的原作者無償提供不少於 10 件成品；若為無形產品，則須分別向旅遊局和原作者提供 1 份電子檔案。
- 2.9 獲許可實體所提供之一切產品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等資料，將被視為授權予旅遊局作刊登於網頁、宣傳推廣、刊物、展示、年報、統計或研究之用。
- 2.10 產品包裝或明顯處需清楚標示許可編號或相關授權標識。
- 2.11 獲許可實體基於“麥麥”所創作之任何衍生作品或混合作品，須向旅遊局提供作品識別資料及可編輯的設計電子檔案（如 AI/PSD 格式）。
- 2.12 就上款所指的衍生作品或混合作品，於許可期屆滿後，仍視為依附於“麥麥”原始作品之性質，獲許可實體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麥麥”之任何要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形象、名稱、標誌等）用於生產、銷售、宣傳或其他

任何使用行為。

- 2.13 獲許可實體不得將以“麥麥”為素材設計及開發的產品進行工業產權登記或註冊。

### 十三、提交報告

#### 1. 商業使用：

- 1.1 獲許可實體須自獲許可之首月起計，每 12 個月為 1 期，於每期期末的翌月最後 1 日前提交項目執行的進度報告。
- 1.2 獲許可實體須於許可期屆滿後 60 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 1.3 報告須詳細載明項目的執行情況，包括項目進度、銷售表現、推廣及宣傳資訊等，並附上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如產品目錄、圖片及相關質量認證文件、生產商列表、售點列表及銷售資料，以及宣傳資料等。

#### 2. 非商業使用：

- 2.1 獲許可實體須自項目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 2.2 報告須詳細載明項目的執行情況、已取得成效及相關數據，並附上能展示項目的資料，如活動相片、短片、宣傳資料等。
3. 獲許可實體需配合旅遊局要求，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說明資料。

### 十四、監察

1. 為履行旅遊局的監察職務，獲許可實體須按要求在指定期間提供項目具體資料，包括銷售點、銷售額及生產商等，旅遊

局得視乎情況對銷售點及產品等進行檢查。

2. 為確保“麥麥”形象得以適當運用及保護，就獲許可實體所提供產品的相關資訊，旅遊局得向其他公共部門進行查證及聯絡協調。
3. 獲許可實體承諾自行承擔衍生作品及混合作品的侵權監測與維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據固定、提起訴訟／檢舉，並支付全部相關費用。旅遊局僅提供著作權證明等必要協助，不參與維權決策或承擔任何成本。侵權賠償款歸獲許可實體所有，若侵權行為損害“麥麥”品牌聲譽，旅遊局有權單獨主張賠償。
4. 倘旅遊局或獲許可實體發現侵權行為，應於 15 日內書面通知另一方。
5. 獲許可實體發現侵權後未在 30 日內採取有效維權行動，或旅遊局書面通知維權後逾期未處理的，旅遊局有權：(1) 自行開展維權，費用由獲許可實體承擔；(2) 單方終止許可。

## 十五、產品處理

1. 許可期屆滿後或屬違規而遭終止許可的情況，獲許可實體應即時停止使用“麥麥”之任何要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形象、名稱、標誌等）進行生產、銷售、宣傳及使用，並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2. 對於期限屆滿或許可終止前已生產的庫存產品，經向旅遊局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後，得繼續銷售及使用，但以 6 個月為上限，逾期未售出的庫存應銷毀或移除“麥麥”要素。
3. 如出現以下情況，旅遊局有權要求獲許可實體從市場回收產

品及採取適當處理方式，並自行承擔產生的所有費用：

- 3.1 產品有瑕疵或有安全問題；
- 3.2 產品侵犯他人權益；
- 3.3 因違規被旅遊局終止協議。

## 十六、違規處理

1. 獲許可實體違反本計劃之任何條款，旅遊局有權發出書面警告，其須自接獲書面警告通知翌日起計 15 日內完成修正。
2. 因下列原因，旅遊局得隨時終止協議：
  - 2.1 協議書訂立所依據的前提改變；
  - 2.2 授權的許可用於有異於所規定的方向；
  - 2.3 違反公序良俗、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 2.4 產品與計劃書和設計圖的質素標準嚴重不符；
  - 2.5 獲許可實體沒有履行應盡之任何義務；
  - 2.6 獲許可實體未在本條第 1 款所指期限內完成修正；
  - 2.7 獲許可實體在協議期限內累計收到三次書面警告；
  - 2.8 獲許可實體嚴重違反協議書，又或不遵守現行適用之法律規定；
  - 2.9 其他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旅遊局權益及形象之行為。
3. 因獲許可實體違規而導致終止協議的情況，旅遊局將拒絕其自終止協議生效日起計 3 年內提交的任何申請。
4. 因違規被旅遊局終止協議，獲許可實體自獲通知翌日起須終止生產、銷售及使用所有含有“麥麥”任何要素的產品，並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麥麥”及要求任何索償。
5. 除上款所指的内容外，旅遊局保留一切追究及索償權利。

## 十七、異議及上訴

申請實體對旅遊局作出的決定，包括申請、續期及違規終止，進行聲明異議及上訴的期限與形式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進行。

## 十八、個人資料處理

1.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旅遊局處理及審批本計劃申請之用。
2. 旅遊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旅遊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1. 旅遊局僅授予獲許可實體“麥麥”的許可使用，並不參與其任何商業活動或決策，無論獲許可實體在進行與本項目是否有關的所有決策、活動、言論立場等，概不代表旅遊局立場。
2. 獲許可實體作出任何活動或決策而導致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法律而負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獲許可實體須自行承擔。
3. 獲許可實體須自行承擔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區進行銷售或製造等行為所導致的侵權相關責任。

4. 因衍生作品或及混合作品侵權引發的任何第三方索賠、訴訟、行政處罰，均由獲許可實體負責處理並賠償旅遊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損失、律師費、聲譽損失。
5. 旅遊局不會為獲許可實體提供財政資助，不論項目屬商業或非商業性質。
6. 旅遊局接受不同實體提出相同類別產品的申請，獲許可實體不得要求旅遊局禁止第三人申請相同類別產品的授權。
7. 本計劃的適用法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並適用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行政程序法典》及《民法典》用益權相關的規定。
8. 本指引在理解和執行上發生的爭議，倘無法透過協商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9. 旅遊局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10. 本指引及相關文件為中文與葡文對照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二十、查詢方式：

電話：(853) 28315566；電郵：mgto@macaotourism.gov.mo